

#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須知

110.7.22版

- 一、為使宜蘭縣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得以充分利用，提供本縣境內學校、機關團體更便於運用宜蘭縣閱讀資源，發揮圖書館最大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說明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於宜蘭縣之學校班級與機關團體（以出租書籍為營利性質者除外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
請自行下載「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」填寫，經學校單位、機關團體核章後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圖書館臨櫃辦理申請審核。

- (一) 班級團體借閱證：得以班級或專任正式教師為申請人，經學校單位同意後，持填寫、用印之班級團體借閱證申請表及教師識別證（或在校任職證明），至鄰近之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辦理申請事宜，每位教師限辦1張。
- (二) 機關團體借閱證：以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為申請人，持填寫、用印之機關團體借閱證申請表及立案證明文件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至鄰近之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辦理申請事宜，每機關團體限辦1張。
- (三) 遞交申請後將由受理館方審核，申請結果將於三個工作日內進行通知。
- (四) 團體借閱證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、讓與或以其他方式由第三人使用，如遺失請立即掛失並辦理補發手續(工本費五十元)，若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，所發生損害由申請人負責。
- (五) 本證不得轉為電子票證借閱證替代使用，有效期限為5年，有效期限屆滿時，申請人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及身分證辦理資料更新，申請人或表單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辦理更正手續。

## 四、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班級團體借閱證每證以五十冊（件）為限，機關團體借閱證每證以兩百冊（件）為限，含宜蘭分區資源中心圖書至多十冊，視聽資料至多五件，新書至多十冊，一般圖書、過期期刊借期為六十天；宜蘭分區資源中心圖書借期為三十天；新書、視聽資料借期為七天，皆不得續借或預約。
- (二) 團體借閱證借還書皆需至櫃台請館員協助操作，每次借閱請填寫「團體大量借閱說明表單」，借閱圖書應於期限內歸還，逾期、損壞、遺失依本館閱覽規定第九點規定辦理；借出之館藏資料如館方因故急需收回時，借閱人應於通知期限內歸還。